

國立成功大學

五、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金額					本年度決算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金額	收回日期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																						
2.地方政府																						
二、捐助國內團體																						
1.財團法人																						
2.其他團體																						
三、捐助私校																						
四、捐助個人																						
五、對外國之捐助	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芝加哥大學學術合作計畫	捐助外國團體	V		144,000,000	9,350,066	76,526,576	67,473,424	144,000,000	9,350,066		V		V		V		V	本計畫期程係屬跨年度，107年為最後執行年。	美金 394,856元	計畫預計於107年8月31日執行結束，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繳回餘款。	1.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將請美國芝加哥大學提供年度報告供本校備查。 2.有關進修學位補助標準依與美國芝加哥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契約辦理。
合計					144,000,000	9,350,066	76,526,576	67,473,424	144,000,000	9,350,066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助單位本年度補(捐)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捐)助單位部分〔含預(暫)付款〕列本年度撥付數，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暫)付款列累計撥付數，其餘列未撥數。
 3.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合計金額如與決算書「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捐助(捐助、補助與獎助)」金額不符時，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補助與獎助實際歸屬科目，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
 4.「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對補(捐)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檢附查核報告。
 6.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7.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